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醫字第2號

原告 陳眉穎
訴訟代理人 張倍齊律師
被告 光澤診所
兼
法定代理人 劉宏貞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吳偉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付新北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本件訴訟程序於第一項調解期間停止進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，應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，不適用醫療法第99條第1項第3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。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，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。調解期間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本件醫療爭議未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應移付管轄之醫療爭議調解會先行調解，而原告住所地及被告光澤診所所在地均位於新北市，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將本件移付管轄之新北市醫療爭議調解會調解，且調解期間本件訴訟程序停止進行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原本係照正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